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小字第576號

原　　告　陳韋竹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育晨　　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050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095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表示不願意到庭，有其到庭意願調查表在卷可佐，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15日21時35分許，牽引原告所飼養之犬隻（下稱系爭犬隻）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因被告僅以鏈條繫留其所飼養之大型犬隻（下稱系爭大型犬隻），且未採取其他防護措施，亦未在場控管系爭大型犬隻，致系爭大型犬隻掙脫鍊條後攻擊啃咬系爭犬隻，造成系爭犬隻受有左頸部兩處開放性傷口及多處淺層傷口等傷害，原告為治療系爭犬隻之傷勢，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4,050元；又原告親眼目睹系爭犬隻遭攻擊

致受重傷，其後亦投入相當心力及時間照顧系爭犬隻，長期處於焦慮不安之狀態，精神上受有重大衝擊及痛苦，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74,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0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前揭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8255號不起訴處分書、格林威治動物醫院非訟用診斷證明書、住院帳單、門診帳單暨付款記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30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偵查卷證核閱無誤；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而被告飼養大型犬隻，本應注意對其採取適當管束措施或其他防護工具以防免對他人造成損害，惟被告疏未注意及此，致其所飼養之系爭大型犬隻對系爭犬隻攻擊成傷，堪認被告對於本事件之發生有過失，且此過失與系爭犬隻之受傷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過失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㈡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及項目，分別審酌如下：

1.系爭犬隻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為系爭犬隻支出之醫療費用54,050元等情，業經其提出前揭診斷證明、門診及住院帳單暨付款記錄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5-30頁），本院審酌上開診斷證明書及帳單，認均屬治療系爭犬隻合理必要之醫療費用，是原告此

部分之請求，應屬有據。

2.精神慰撫金部分：

原告固主張其與系爭犬隻間具有深厚情感連結，親眼目睹系爭犬隻遭攻擊致重傷，精神上受有重大衝擊及痛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000元云云，惟寵物遭受攻擊，並非飼主自身之身體、健康、自由等人格法益受到侵害，僅係飼主自身與寵物間基於該等身分關係所生之情感受損，而立法者在修訂民法第195條有關身分法益即身分情感遭受侵害時，可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範圍，已慮及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不宜太過寬泛，方於民法第195條第3項擇取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民法第195條之修正理由參照），則司法者在依法裁判時，自不得無視立法者之政策考量，任意擴張適用範圍，遽認飼主因寵物遭受侵害致傷或致死，亦得請求身分情感法益遭受侵害之精神慰撫金甚明。是以，原告因自身所飼養之系爭犬隻受侵害，即請求被告應賠償精神慰撫金20,000元，於法尚屬無據，自無從准許。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金錢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繕本於115年7月17日送達，有本院囑託送達文件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簡復表、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3、77-81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4,050元，及自115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並依兩造勝敗訴比例，由被告負擔1,095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紀俊源